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5-105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5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4日前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纪委书记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友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纪委书记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封市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出资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招标要求,公司拟通过下属济南日昇对东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000万元有限合伙人份额,具体详见2025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封市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出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审议并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5-106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封市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出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开封市汽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业主”)开封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公开招标项目总承包包。根据开封项目初步设计书要求,项目中单体或其指定主体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80日内办理招投人指定的合伙企业份额,出资期限三年,年化收益率为6%。具体方式为让受济南弘睿持有的烟台合伙14,000万元有限合伙人份额,并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上海越亿安硕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烟台山高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及《烟台山高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伙协议  
1.合伙期限  
长期。

2.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3.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1)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及解散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按如下方式分配:按出资比例取红利。

(2)合伙企业的亏损,按如下方式分担: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须承担连带责任以外的亏损,并承担无限责任。

4.合伙事务的执行

执行合伙事务由一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并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产生。执行

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按照本合伙协议和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合伙事务。

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应当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5.人伙与退伙

(1)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3)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除外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普通合伙人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4)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书面作出除名,对除名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5)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该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规定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得的财产承担责任。

6.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的相互转换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转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

为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其对于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其对于作为普通合

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7.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除上述外,协议还规定了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和违约处理办法、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条件与更换程序、争议解决办法、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违约责任、其他事项等内容。

(二)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1.有限合伙人济南弘睿将其持有的烟台合伙14,000万元有限合伙份额转让给济

南日昇,济南日昇成为烟台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其他各合伙人不持有任何异议。

2.济南日昇首次出资将全部用于开标项目,与烟台合伙的其他投资项目无关。

同时,济南日昇入伙后,仅有开标项目的收益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参与烟台合

伙其他投资项目产生的收益,亦不承担除开标项目外的任一损失。开标项目单独核算,单独管理。济南日昇按照出资的实际天数以0.3%的费率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

3.烟台合伙收到的开标项目所产生的全部收入归于济南日昇所有,与其他合伙

人无关,无需另行征得其他合伙人同意。如开标项目产生损失,与其他合伙人无关。烟台合伙于收到开标项目投资本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扣除烟台合伙应承担的税费(如有)后向济南日昇分配。

4.济南日昇在收到烟台合伙分配的资金后,需配合烟台合伙办理相应的退伙手续

及工商变更手续,无需另行征得其他合伙人同意。

5.本补充协议与《烟台山高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6.本补充协议经全体合伙人加盖公章后生效。

七、授权经营层事项

公司董监会授权经营层及经营层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出资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

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件及履行出资义务等。

八、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交易根据公开招标结果形成,定价公平公允,符合一般商业惯例,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交易目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为公司子公司施工项目要求,与招标人指定机构签署合伙协议,履行

出资义务。本次参与开标项目对公司开拓河南市场具有积极作用,为下一步区域市场的经营打下基础。本项目通过投资带动施工,能够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符

合公司战略与长远发展目标。本项目综合收益较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本项目的烟台合伙将根据最终投资的底层资产不同对投资项目独立核算,开

封项目的投资收益和风险由济南日昇独自享有或承担,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实施过

程,防范潜在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十、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不包括本次交易,2025年初至9月30日,公司与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

各类日常关联交易219,23万元(未经审计),均包含在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

十一、独立董事意见及同意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召开2025年度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位独立董事均

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表决,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

《关于开封市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出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

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会议决议

1.本公司本次出资是基于生产经营所需,招标人开封市汽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开

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整体资金实力雄厚,资信状况优良,不能按协议约定支付工程款或项目垫资资金亏损的风险较小。

2.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公司参与投标的子公

司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竞标原则参与招投标并出资。

3.本次参与的投资施工一体化项目符合公司主业和战略发展方向,预计本次投

资施工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四、风险提示  
除上述关联方外,本次交易对手方暨共同投资方烟台合伙有限合伙人济南弘睿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名称:济南弘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QJF4B41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高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1,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9月9日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奉金路559号2幢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占比

1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 40%

2 烟台合伙 600 30%

3 济南弘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20%

4 烟台合伙 200 10%

合计 2,000 100%

3.关联关系及财务数据:济南弘睿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下属企业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截至2024年末,山东高速安硕经审计资产总计1,824.31万元,所有者权益2,800.80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2,536.19万元,净利润399.89万元。截至2025年9月末,山东高速安硕经审计资产总计4,406.64万元,所有者权益2,537.83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578.11万元,净利润-262.97万元。

4.上海越亿安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二)烟台合伙有限合伙人—济南瑞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济南瑞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QJF4B41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高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1,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9月9日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先行区崔寨街道中心大街1号崔寨商务中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万元) 占比

1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25,000 59.84%

2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6.73%

3 烟台合伙 120,000 7.63%

4 济南瑞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 6.79%

5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 5.82%

6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50,000 3.24%

7 烟台合伙 5,700 0.36%

8 上海越亿安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001%

合计 1,545,701 100.000%

(三)关联关系及信用情况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及合伙人实缴情况,济南瑞祥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济南弘睿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五、交易的基本情况

名称:烟台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QJF4B41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高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1,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9月9日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先行区崔寨街道中心大街1号崔寨商务中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二)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万元) 占比

1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25,000 59.84%

2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6.73%

3 烟台合伙 120,000 7.63%

4 济南瑞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 6.79%